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及各政黨初選競選活動期間之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併歷經九十五年底第四屆市長、第十屆市議員及第十屆里長，至九十七年初第七屆立法委員及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等選舉活動及回顧歷屆次選舉期間之執法經驗檢討後，認為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尚有檢討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刪除第二條：為符合本府最新法規修正體例，爰刪除本條法規適用順序之規定。

(二)修正第三條：考量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較短及候選人之實際需求，並於維護市容觀瞻、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權衡下，修正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之限制規定；另針對競選辦事處之實際設置需求，在無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虞，酌予放寬設置規定。

(三)修正第四條：為因應本府組織編制調整，修正機關名稱，並明定競選廣告物申請書表之規定。

(四)修正第五條：為使選後能迅速回復市容觀瞻，修正選舉結束後各類競選廣告物之清除期限。

(五)修正第六條：為因應本府組織編制調整及參酌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實際執行面之權責分工，修正本府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

(六)修正第九條：修正競選遊動廣告車輛之相關設置規定。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四九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